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5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（2025）12 号）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执行库的批复》（静党农领办发〔2025〕12 号）文件通知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819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819 万元、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0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0 万元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0 万元。

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列“2130504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2130504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、2130599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三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论证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，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四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主体责任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五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XX县市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5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			
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		
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		
									